



关于对浙江德洛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带“履行付款承诺”强调事项段的 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汇会专[2019]1726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浙江德洛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洛股份)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9年4月22日出具了中汇会审[2019]1713号带“履行付款承诺”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我们对出具上述带“履行付款承诺”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说明如下:

一、带“履行付款承诺”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本财务报表附注十3所披露,德洛股份之二级子公司行者出行须在2019年7月15日前偿还购车款3,823.80万元,德洛股份之子公司德洛集源须在2019年7月15日前偿还购车款欠款500万元。德洛股份正在积极筹措资金以偿还上述债务。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带“履行付款承诺”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3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

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4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本专项说明“一”中所述事项或情况属于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上述内容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3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有关增加强调事项段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了“履行付款承诺”强调事项段。

三、带“履行付款承诺”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我们未发现上述事项段涉及的事项或情况，对德洛股份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存在影响。

四、带“履行付款承诺”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上述事项段涉及的事项或情况，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五、使用目的说明

本专项说明仅供德洛股份为2018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页无正文，为德洛股份非标意见专项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 斌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 晓 青



报告日期: 2019年4月22日